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 年 5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審議本校在學及已畢業學生涉及學術倫理案件，特設立學生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設置委員五人，教務長為主任委員，學生事務處指派一級單位副主管級以上一名為當然委員，餘由校長指定本校教授以上三人擔任。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對於檢舉案件之調查結果與處分建議進行審議，並將審議結果逕送教務處或學生事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本會為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通過。
- 四、本會應邀請學生代表至少二名列席，另得視案情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會委員、出列席人員及有關工作人員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。
案件開始審議前，與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。
- 六、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